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進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9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11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進鴻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、錢包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賴進鴻於本院訊問時所為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率爾於竊取他人財物，且其係以隨機翻找未上鎖機車置物箱為手段，竊取錢包及現金，非因窮困而竊取供生活所需必需品或食物之情形，竊得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情節非顯然輕微，所為殊值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曾賠償被害人損害之態度；暨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以及有多項刑案前科紀錄，尤以曾多次犯竊盜罪為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竟仍再犯本案，可徵被告嚴重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保護

之重要性，未能自前案之偵審程序及刑之執行獲取教訓；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未扣案犯罪所得1,200元及錢包1個，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簡易庭 法 官 謝慧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政學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196號

01 被 告 賴進鴻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2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7樓（高
03 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鹽埕辦公室）
04 （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5 ）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- 10 一、被告賴進鴻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1 113年11月15日4時38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
12 前，趁無人在場之際，徒手掀開藍顯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
1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緊閉之車座置物箱蓋後，竊取藍顯裕
14 所有並放置於置物箱內之錢包1只（內含新臺幣【下同】1,2
15 00元現金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經藍顯裕報警，經警
16 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17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進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0 諱，核與被害人藍顯裕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
21 被告查獲照片、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擷圖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22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大致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未扣
24 案之錢包1只、1,200元現金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
25 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26 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31 檢 察 官 李昕庭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3 書 記 官 蘇敬樸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